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鉴于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过程中，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后，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撤回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6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